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罚决〔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安县水利局：

当事人：乐安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1126014879378P

法定代表人：邓世权

单位地址：乐安县乐安大道

根据你单位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共交易资源网上发布的《乐安县10-50KM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采购项目》废标公告，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对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该案件是你单位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共交易资源网上发布《乐安县10-50KM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采购项目》的废标公告，项目名称是乐安县10-50KM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2万元，最高限价191.9万元，

中标单位是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172万元，结果公开时间是2023年12月26日，废标公示是2024年1月25日，你单位未能与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现依据《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4〕4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